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1652

- 一. 标题: MD-82 系列飞机结构检查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-8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96-10-11 修正案 39-9618。
- 2) 麦道公司报告 NO.MDC K1572 修订 A(1990.6.1 颁发).
- 3) 麦道公司报告 NO.MDC K1572 修订 B(1993.1.15 颁发).
- 4) CAD90-MD82-09 修正案 39-04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MD82-09, 39-0452

为避免结构失效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1)在麦道公司报告NO. MDC K1572 "DC-9/MD-80系列老龄飞机使用要求"(以后简称SARD)修订A的表2. 2中所列服务通告规定的检查期限内,或自1990年9月24日(CAD90-MD82-09修正案39-0462的生效日期)起服务通告所规定的一个重复检查期限内(以后到为准)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检查飞机是否存在裂纹. 此后按照SARD表2. 2中服务通告所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按此指令4)节的要求完成最终改装为止.

注1. 对于以前已按CAD90-MD82-09 1)节的要求完成初次检查的单

位, 本指令1) 节要求下一次定期检查应按原重复检查间隔进行.

- 2) 在SARD修订B的表2.4中服务通告规定的检查期限内,或自本指 令生效之后表2.4中服务通告规定的一个重复检查周期内(以后到为 准)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检查飞机是否存在裂纹.此后按照上述表2.4 中所列的服务通告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 直到按此指令5) 节 要求完成最终改装为止.
- 注2. 按照麦道公司DC-9 SB57-129R5及 SB57-200的要求完成的检 查,可认为其符合SARD修订B麦道服务通告57-129R3的要求.
- 3) 若检查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或者按此指令4)或5) 节要求 完成最终改装,或是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.
- 注3. 若检查发现有任何缺陷(非裂纹), 也必须按相应的规范进行 一定的修理.
- 4) 在达到SARD修订A或修订B中表2.2要求的改装期限之前,或 1990年9月24日起4年以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SARD修订A或修订B中表 2.2所列服务通告的规定完成结构改装,即最终完成此指令1)节的要 求.
- 5) 在达到SARD修订B中表2.4要求的改装期限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 效之后4年之内(后到为准),按SARD修订B中表2.4所列的服务通告的要 求完成结构改装,即最终完成本指令2)节的要求.
- 6) 下列SARD中涉及的服务通告已有其他适航指令覆盖,不再作为 本指令的要求.

表	MD服务通告	CAD号	修正案号
2.2	MD-80 SB 53-186	CAD94-MD82-05	39-1234
2.2	MD-80 SB 53-216	CAD94-MD82-05	39-1234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 - 8293946